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一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二四〇三
編輯部電話：二四〇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十七號

溝通提存法規見解
劃一辦理作業程序
司法院舉辦業務講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强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業務工作效率，溝通適用提存法規之見解，劃一辦理提存程序，增進提存制度效益而舉辦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業務講習會，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爲期兩天半。

此項業務講習會，有各地方法院主管提存業務的庭長、推事、提存所主任及書記官共二十九人參加，始業式由該所所長張彝鼎主持，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陳科長石獅及該所張秘書及各組室主管多人參加觀禮。

在始業式中，管廳長應邀致詞：他首先代表司法院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向參加之各法院人員表示慰問之意，嘉勉他們在工作崗位上的辛勞。其次强調法院辦理提存業務之重要性，雖然平時集體研究才，主管提存業務行政監督工作的第一廳管廳長國維擔任講座外，因政府機關辦理公用徵收土地發給補償費等價值的提存業務法律問題二十餘則，其中較有爭論性者，如提存有價證券其價額如何計算、徵收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其補償費如何辦理提存，超過本案請求之數額聲請假扣押，於本案請求訴訟勝訴確定後如何聲請返還擔保物等等，經仔細研討，均獲得具體結論。

司法官訓練所全力支援司法院舉辦此項講習會，所有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有周全準備，使本次講習會獲得豐碩的成果，司法院管廳長日前特所表示謝意。

高布南楊仁壽陳瑞堂
分別榮調新職務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九日發布人事命令：調升該院專門委員兼幫辦高布南代理秘書處處長。最高法院推事楊仁壽調派司法院第三廳廳長，原任第三廳廳長陳瑞堂調派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

高布南：安徽人，現年五十八歲，台大法律系畢業，曾任司法院科長、專門委員、幫辦等職。

楊仁壽：台灣屏東人，現年四十四歲，台大法律系畢業，高考司法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歷任一、二、三審推事、司法院推事兼科長、幫辦等職。

陳瑞堂：台灣雲林人，現年五十七歲，台大法律系畢業，高考司法官及格及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歷任一、二、三審推事，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幫辦，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六十九年七月調任司法院第三廳廳長。

商標專用權既告消滅
其移轉行爲亦屬無效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蔡貴雄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其理由如下：按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固爲本件行爲時商標法第四十六條所明定。惟所謂有利害關係之人，係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且現存之權利或合法利益將因商標之註冊而受損害者而言，本件原告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向被告機關申請將註冊第一〇四四八一號「玫瑰ROSE」商標專用權移轉註冊，經被告機關核准自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移轉註冊予原告，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申請變更異議人爲其名義。嗣被告機關以該百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既因解散而有廢止營業之情事，其註冊第一〇四四八一號「玫瑰ROSE」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營業而告消滅，其移轉與原告之行爲亦屬當然無效，原告已非該商標專用權人，系爭審定第一〇五九一〇號「玫瑰及圖」商標，對原告現存之權利或利益難謂有何影響，原告即非適格之利害關係人，無權提出異議，從而被告機關駁回其異議之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

軍中專任聘雇人員
國防部函示涵義

【本刊訊】國防部於日前釋示軍事審判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專任聘雇人員」之涵義時指出：因無立法解釋，實務上每生困擾，茲參照司法院相關解釋及該部歷年來之實務見解，暨有關法令規章之精神，認爲應具備如下五要件：一、聘雇單位須爲國軍常設機構。二、須爲編制內或其員額經國防部核定者。三、須服專行動職務者。四、須簽約在一年以上者。五、須以軍費預算支付薪給者。

公務員兼營計程車
仍須負懲戒責任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被付懲戒人張嘉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隊員，年卅四歲）、郭崇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隊員，男，年四十四歲）等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經該會議決如下：郭崇吉記過一次、張嘉明申誡。

其理由如下：被付懲戒人張嘉明、郭崇吉均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隊員，張員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以金，向郭員（車主）租得寄行日峰交通公司〇六—一三七三號計程車駕駛營業。在汐止發生車禍，引起被害人提出陳情，遭致物議。郭員以其妻郭賴鳳英名義，又購置計程車寄行新宜交通有限公司，車號爲〇六—六六八號出租營業，郭員亦利用平日公餘時間，駕駛計程車風氣，特於日前函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七十四學年度招生簡章，並副知該部。報名，並前往辦理集體報名後，仍請填薦送進修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兩份送院，以憑彙送鈴敘部。

司法院在函中指出：各機關於期限內逕行辦理集體報名，乙份，請各機關查照辦理。司法院已於日前轉函所屬機關照辦。

據悉，鈴敘部爲簡化作業程序，凡合於薦送條件之人員（編制內分類職位一職等（含）以上，且在其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連續服務三年，每年考績均列乙（二）等以上者），依例由部爲鼓勵各機關員工進修，提倡讀書風氣，特於日前函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七十四學年度招生簡章，並副知該部。報名，並前往辦理集體報名後，仍請填薦送進修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兩份送院，以憑彙送鈴敘部。

司法院職員如欲報考，請於六月一日持學經歷證件及七十一、七十二年考績通知書至人事處統一辦理。

空中行專招生
歡迎報名參加

【本刊訊】鈴敘部爲鼓勵各機關員工進修，提倡讀書風氣，特於日前函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七十四學年度招生簡章，並副知該部。報名，並前往辦理集體報名後，仍請填薦送進修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兩份送院，以憑彙送鈴敘部。

司法院在函中指出：各機關於期限內逕行辦理集體報名，乙份，請各機關查照辦理。司法院已於日前轉函所屬機關照辦。

據悉，鈴敘部爲簡化作業程序，凡合於薦送條件之人員（編制內分類職位一職等（含）以上，且在其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連續服務三年，每年考績均列乙（二）等以上者），依例由部爲鼓勵各機關員工進修，提倡讀書風氣，特於日前函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七十四學年度招生簡章，並副知該部。報名，並前往辦理集體報名後，仍請填薦送進修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兩份送院，以憑彙送鈴敘部。

司法院職員如欲報考，請於六月一日持學經歷證件及七十一、七十二年考績通知書至人事處統一辦理。

勞動節談勞動

社論

五月一日是勞動節，今年也不僅限於工廠。又勞動的勞動節由於「勞心」，勞心者亦勞其力者何嘗不勞其心。試以科學發明爲例，固是勞心的結果，實則發明前的觀察、蒐求、分析、實驗等等，無不有賴勞力的付出。觀於我國歷年青年發明層見迭出，大多來自產業界實際工作者，他們盡力而復盡心，累積了不少經驗心得，一旦豁然貫通，始於學理上、技術上有新的創獲。進而論及勞動的人生哲理，基本上導源於「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道理。王陽明倡「知行合一」，顏習齋倡「躬行實踐」，先總統　蔣公倡「力行哲學」，其道一貫。蔣公說：「我以爲『行』爲性之表，所以『行』亦與生俱來。」行與動有別，「就本體言，『行』較之於『動』更自然，更平易；就其結果和價值來說，動有善有惡，而行則無不善。」但就「勞動」而言，其動機和結果，應無有不善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勞動是人人的基本義務，也是其基本權利，因此憲法上有「工作權」及「工作機會」的保護，都由此基本觀念而來。

只有共產黨是反其道而行，他們以「無產階級革命」爲標榜，把勞動者捧得很高，却摔得很慘，到處是勞改營、奴工營，壓搾人們的最後一滴血汗，却不給予生存上所必需的食物。如「殺戮戰場」裏迪潘（吳漢飾）所說：「作到半夜，一天只有兩頓『湯』可吃，碗裏除了幾顆數得出來的飯粒外，大半都是水。這是高棉人共黨後的慘狀。中國大陸也是一樣，近年高唱所謂經濟改革，而在『四個堅持』之下，什麼也沒有改善，人民依舊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由此對照，中華民國的勞動者是幸運的，由於勞基法的頒行，又已開一新紀元，於對匪戰鬪中顯已打了一個勝仗。

至一般公務人員，包括司法同人在內，大多終日伏案，案牘勞形，恐仍不免還要爲家事分勞。我們願本自强不息的基本觀念，作一建議：把勞動視爲運動，把不同類型的勞動，交替操作，有所調劑。這樣身心交受其益，而得有意義。勞基法誠是勞動的基準，使憲法所定基本國策中有關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保護勞工、促進勞資協調、發展生產事業各項，都有法律爲其準據。由此勞工的生活和工作，得到保障，樂於以全力貢獻於生產，與資方通力合作，促進經濟的持續發展，社會的安和繁榮。

一般所謂勞動，專指工廠工人的工作而言，與所謂「勞力」相當。時至今日，其範圍應擴及農漁礦牧，不僅限於工廠。又勞動不僅限於「勞力」，實應包括「勞心」，勞心者亦勞其力，勞動有輕重，而行則無不善。試以科學發明爲例，固是勞心的結果，實則發明前的觀察、蒐求、分析、實驗等等，無不有賴勞力的付出。觀於我國歷年青年發明層見迭出，大多來自產業界實際工作者，他們盡力而復盡心，累積了不少經驗心得，一旦豁然貫通，始於學理上、技術上有新的創獲。進而論及勞動的人生哲理，基本上導源於「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道理。王陽明倡「知行合一」，顏習齋倡「躬行實踐」，先總統　蔣公倡「力行哲學」，其

民族哲人王船山

李華煦

人生淺談

王夫之字而農，衡陽人。張獻忠陷衡州，夫之匿南岳。賊執其父以爲質，夫之自行引刀徧刺肢體，舁往易父，賊見其重創，免之，與父俱歸。明亡，歸衡陽之石船山，晨夕杜門，學者稱船山先生。夫之爲學，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而尤勤於治史。夫之與黃梨洲，顧寧人均爲義不仕清，欲復明祚之民族思想家，惟民族觀念之强弱不一耳。自古夷夏之別，多以文化爲準，夫之舍文化因素外，復以地域氣質別之。其言曰：「夷狄之與華夏，所生異地；其地異，其氣異矣；氣異而習異矣；習異而所知所行蔑不異矣。」（讀通鑑論卷十四）又爲鄙夷憤激之詞曰：「夷狄者殲之不爲不仁，奪之不爲不義，誘之不爲不信，何也？信義者，人與人相與之道，非以施之夷狄者也。」（前書卷四）其疾視異族，可謂至矣。至於治制，夫之則認：吾人當察古人之精意，而因時因地以制宜。其言曰：「夫爲政之患，聞古人之法而悅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時會，欲姑試之而不合，則又爲之法以制之，於是法亂弊滋，而古道遂終絕於天下。」（前書卷三）又曰：「一代之治，各因其時；建一代之規模，以相扶而成治。故三王相襲，小有損益，而大略皆同。未有慕古人一事之當，獨舉一事，雜古於今之中，足以成章者也。」（前書卷五）又曰：「南北異地也，以北之役役南人，而南人之脆者死；以南之賦賦北土，而北土之瘠也盡；以南之文貴北士，則學校日勞，鞮鞻朴；以北之武任南兵，則邊疆不救，危亡其間。」（前書卷四）要之，「法者，非一時，非一人，非一地者也。」（同上）天下雖有定理，而無定法；法須因時因地而異也。夫之之卓見而最足稱述者也。今人動謂吾國之法不如美國，吾國之制遠遜歐洲，言下頗有慚色；讀夫之此論，亦可以稍紓其汗顏也歟！

會請洽請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現書供應，套數有限，欲購從速）
（第四冊：八五二頁）
價值絕對。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七五折，俾法律人人手一套（郵購者附加掛號費五十六元）
。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有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